关于做好湖南科技学院2022年春季学期

新一轮疫情防控形势下实习及毕业论文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、毕业班级：

面对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复杂形势，根据3月13日全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和我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要求，为减少疫情对我校正常教学的影响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就2022年上期实习及毕业论文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1. **实习教学环节计划调整**

在没有明确通知之前，我校学生在本轮疫情防控期间不得私自联系实习单位自主实习。对原定在 2022年春季学期实施的实习计划，请相关学院做适当调整，并做好取消本期校外实习计划的预案，目前情况下按以下原则调整本学期实习计划。

1. **本地实习计划调整**

目前情况下，对于永州市范围内的实习计划，在《实习工作疫情防控预案》报请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批准后，报教务处实验实训科备案，可以按原方案执行。

1. **没有实施的外地实习计划调整**

在没有明确通知之前，暂缓实施外地实习计划，对于大四学生，需要实习学分且无法弥补的情况，各教学学院要制定网络模拟演练、缩短实习时间等专门方案，可以视疫情情况酌情减免学分；对于其它年级学生，可以在适当的时间（接明确通知后）采取假期实习、校内实习（企业导师进校）等方案。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与实际情况做出具体方案，报教务处实验实训科备案。

1. **已经实施的外地实习计划调整**
2. 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实习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全面掌握每一名学生的实习情况，联系并督促实习单位和实习学生做好防护工作，并于3月18日前将实习工作情况（含实习学生名单、实习单位联系人、实习单位地点等信息）及疫情防控预案报教务处实验实训科备案（联系人：谭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5116655665，QQ：3307780437）。
3. 所有本学期在外地实习的学生，在没有接到明确通知前，不能在下学期正式开学（时间另行通知）前返校，请所在学院通知到每个学生。
4. **科学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环节**

对于目前在外地、不能返校的大四学生，各教学学院要组织教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，科学合理组织好毕业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环节，必要时可以采用线上答辩形式（可参考2020届网络视频答辩模式）。毕业论文相关文档，学院可以制定统一方案，采用电子信息归档（需要签名的可以扫描件或拍照），等条件成熟后再统一打印装订。

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

 2022年3月14日